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湖南子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中市中医医院共建汉中市心肺康复研究中心实验室(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6128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1、以共建汉中市“心肺康复研究中心实验室”项目为目的,提供以下两方面的设备,每方面不少于2项:

(1)“心肺康复评定室”:胸阻抗断层成像仪、肺功能检测仪、心电运动平板检测仪、6分钟步行试验等。

(2)“心肺康复治疗室”:无创呼吸机、常压氧治疗仪、可站立治疗床等共建期间,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项目结束后供应商自行撤回。

2、设备服务保障:

(1)供应商负责全部支持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包括定期巡检、软硬件升级、故障维修(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二、临床科研支持服务

1、科研协作机制:

(1)指派至少1名学术或临床的技术专员作为固定科研联络人;

(2)协助医院科研团队完成至少1项临床研究方案设计,共建汉中市心肺康复研究中心实验室,建立区域诊疗网络、推动科研与学术交流等;

(3)提供不少于2次/年的数据处理与分析辅助服务。

2、项目申报支持:

(1)协助科室成功申报1-2项省级或以上相关科研课题,并提供技术标书撰写与修改服务(以签署项目任务书为准);

(2)共建期间,协助科室成功发表SCI论文3-5篇(以接受录用通知为准);

(3)共建期间,协助科室成功完成1-3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为准、发明专利以进入实审阶段为准);

(4)共建期间,协助科室完成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已签署合作意向为准)。

三、技术支持服务

1、协助医院发展汉中市区域医疗特色的“心肺康复研究中心实验室”,开展从重

症监护室通气监测拓展至常规肺功能检查及呼吸慢病管理，区域肺功能定量评估与可视化诊断；

2、通过胸阻抗断层成像仪肺功能康复模块，实现个体化呼吸康复方案制定，指导呼吸训练、疗效评价与方案优化；

3、依托功能性成像及区域时间常数图谱，定量评估区域肺功能，早期发现通气异常，为阻塞性及限制性通气障碍提供精准评估手段，推动呼吸康复从经验化向个体化、可视化、精准化转变；

4、康复过程动态监测，实现长期、床旁、移动式随访与慢病管理，提升呼吸系统疾病康复周期管理水平。

四、实验室建设支持服务

1、实验室建设规划：

（1）提供符合汉中市区域医疗特色的“心肺康复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方案，含空间布局、设备布局、信息化管理建议等内容；

（2）配合医院3年内完成“心肺康复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联合国内头部医学院校联合挂牌，提供相关共同建设方案并加盖头部医学院校盖章文件，共同发布实验室建设成果宣传材料；若3年内建设不成功，后期不额外增加费用；

（3）共建期内，双方共同享有实验室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具体权责另行协议约定），双方对研究成果均有保密义务；

2、运营支持：供应商提供实验室运营初期的管理流程建议，并协助制定实验室使用规范安全制度。

五、学术交流、人员培训及能力建设服务

1、系统化培训体系：提供不少于48小时理论与实操培训，内容涵盖原理与临床应用、设备操作与维护、数据采集与初步分析。培训对象包括临床医生、治疗师、科研人员等；

2、驻点带教：设备启用后，供应商指派工程师或临床专家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驻点指导，内容包括学术会议组织、国内领域知名专家进行学术报告等形式，提升实验室在汉中及周边地区的学术影响力；

3、进修培训：共建期间，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外出进修培训。

六、长期合作与持续支持

1、合作机制：建立季度沟通例会制度，共同评估实验室运行情况与科研进展；

2、国内头部医学院校知名专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支持，推动实验室可持续发展；

3、服务总结与归档：服务期满后，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培训档案、科研协作记录、活动影像等材料，协助医院完成项目验收与档案建设。

二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协助科室成功申报 1-2 项省级或以上相关科研课题，并提供技术标书撰写与修改服务（以签署项目任务书为准）；
- 2、共建期间，协助科室成功发表 SCI 论文 3-5 篇（以接受录用通知为准）；
- 3、共建期间，协助科室成功完成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为准、发明专利以进入实审阶段为准）；
- 4、共建期间，协助科室完成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已签署合作意向为准）；
- 5、服务期限：三年。
- 6、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RMB¥248500.00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173950.00）；
- 2、其他，实验室建设挂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7455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双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汉中市大河坎东昌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湖南子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袁谦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云塘街道韶

山东路51号A栋17号门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

支行

账 号：600280584444

电 话：15111138363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2日

